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協議相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新增及向認購方發行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5)個週年日到期、本金額最多247,925,000港元的3%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

\* 僅供識別

在其規限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30,486,842股的普通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已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現有一般授權；

- (d)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所有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及
- (e)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執行認購協議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或使認購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南島商業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視乎本公司細則條文而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組成。